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2月10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2.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2013年5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五年的性罪行案件的數目；  (b) 控方在過去五年申請容許使用屏障的數目，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避免其與被告有目光接觸；及  (c) 就上文(b)項，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有待回覆。
3.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2013年7月23日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或作出回應：  (a) (i) 過去5年就民事及刑事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ii) 在上文第(i)項中，已獲批准及被拒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i) 被拒的申請數目及原因(特別是法院認為屬瑣屑無聊的案件)；及</p> <p>(iv) 就該等申請所作的決定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作出；</p> <p>(b)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推翻先前裁決的案件數目；</p> <p>(c) 根據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獲判勝訴及敗訴的民事上訴案件數目；</p> <p>(d) 現行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背景，以及英國樞密院上訴程序現時的發展；</p> <p>(e)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本港的法例，訂明須清楚列出終審法院拒絕向其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的原因／考慮因素，尤其是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p> <p>(f) 委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聯同政府當局檢討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方式售賣地段的可行性。</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後補註：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此事項屬政府當局的職權範圍，因此應轉介發展局考慮及跟進。)</p> <p>(g) 關於勞資審裁處的程序，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p> <p>(i) 工會代表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澄清他們是否有權發言，以及有權取閱僱員及／或僱主所出示的文件；</p> <p>(ii) 上文第(i)項所述的權利的限制(如有的話)；及</p> <p>(iii) 處理申索所涉各方(特別是僱主)長期缺席或死亡的申索個案的程序；及</p> <p>(h)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諮詢工作的詳情，包括立法會CB(4)871/12-13(01)號文件所提及的"其他持份者提出關乎微細事項及技術方面的意見"的進一步資料。</p>	
4.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2013年7月23日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或作出回應：</p> <p>(a) 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以下類別的分項數字——</p>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投訴的性質；</li> <li>(ii) 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及</li> <li>(iii) 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包括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法官提供適當意見及向投訴人道歉等)；</li> <li>(b) 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li> <li>(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li> <li>(d) 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出任執業律師的法官及裁判官人數和百分比；</li> <li>(e) 過去3年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供知照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li> <li>(f) 哪些行為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及</li> </ul>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g) 投訴人就針對法官的投訴而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權利(如有的話)。	
5. 2013-2014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2013年11月26日	<p>委員要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提供下列資料：</p> <p>(a) 27名新獲聘加入司法機構的外界人士按法律專業背景類別的分項數字；</p> <p>(b) 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的詳細資料；及</p> <p>(c) 法官是否享有"雙倍退休金"及關安排，若有，相關詳情為何。</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4)22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10日